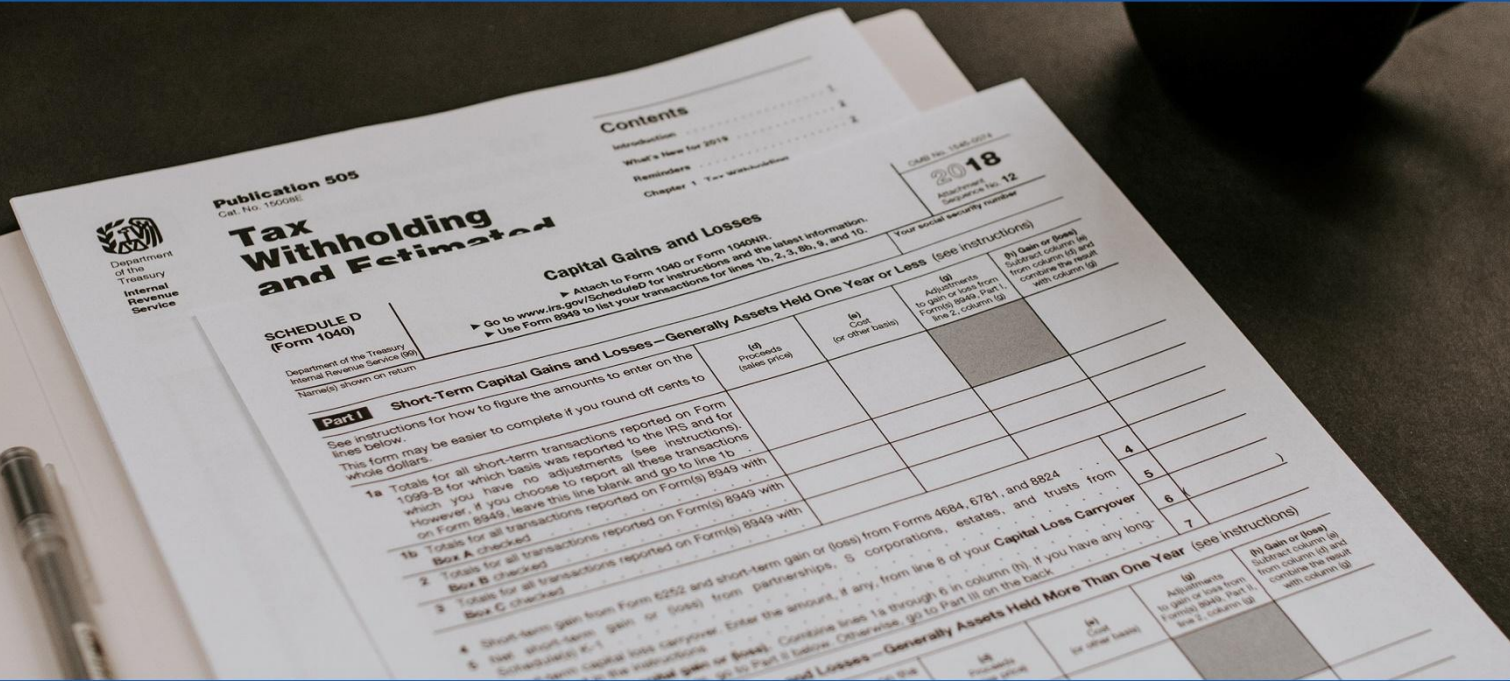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3-08-22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选拔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的通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发布\(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4.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资本市场迎一揽子政策措施 释放诸多信号\(来源:新华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选拔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3 年第 1 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根据新时代税务人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定于近期启动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

一、培养方式

二、培养方向

三、选拔条件

四、选拔程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迫切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兴税战略，培养和造就一支在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中发挥重要引领作用税务领军人才队伍，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新时代税务人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定于近期启动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培养方式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以集中培训、在职自学、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周期为 4 年。

二、培养方向

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设置综合管理、税费业务、税收信息化 3 个专业，选拔 110 人，其中，税务系统内 105 人（含定向 5 人），税务系统外 5 人。具体为：

综合管理专业设税收传播、财务管理（含集中采购）方向，选拔 20 人，全部为税务系统内学员（含定向 5 人）；

税费业务专业设税政综合管理、税收经济分析、大企业税收治理方向，选拔 70 人，其中，税务系统内学员 65 人，税收经济分析、大企业税收治理方向选拔税务系统外学员 5 人。

税收信息化专业设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税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方向，选拔 20 人，全部为税务系统内学员。

三、选拔条件

1. 政治过硬，立场坚定，勤奋好学，爱岗敬业，勇于担当，实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组织协调、执行落实和分析研究能力强，发展潜力较大，身体健康。

2. 本科毕业院校应为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原则上为一类大学），且具有硕士学位、大学英语六级以上或相应外语资质资格。已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和一类大学的限制。

税务系统内以下人员可不受本科毕业院校为一类大学的条件限制：

- （1）获得一类大学硕士学位的。
- （2）获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原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证书的。
- （3）在税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包括：

①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的；

②荣获三等功以上记功奖励的；

③参与脱贫攻坚、援藏援疆援青等工作，或在重大专项工作中发挥牵头骨干作用，成绩十分突出，获得省部级以上单位表扬肯定的。

3. 税务系统内人员应具有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或相应职级。

4. 税务系统外人员应为国家机关中从事税收相关工作的人员，且具有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或相应职级；税务总局“千户集团”名册中内资企业集团的主管税务或信息技术的负责人；2022年度信用积分排名前10%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原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律师）等资格的中高级执业管理人员；全国税务专业硕士学位培养单位及知名科研机构中从事经济、管理、法律、信息技术等与税收相关领域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5. 报考人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7年6月1日以后出生）。税务系统内的正处级干部，经组织推荐，年龄可放宽至47周岁（1975年6月1日以后出生）。

6. 税务系统内人员应在税务系统连续工作满3年。税务系统外报考人员应从事税收相关工作满5年。

7. 税务系统内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数字人事年度考核结果均位于第2段以上，且近两年（2021年、2022年）中至少有一年位于第1段。

（二）破格条件

对于不符合基本条件第3项，但符合其他基本条件的税务系统内人员，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破格报名参加选拔：

1. 本科毕业院校为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限于一类大学）。

2. 1987年6月1日以后出生。

3. 由各省级税务局推荐2名、各特派办和税务干部学院分别推荐1名优秀正科级干部破格参加选拔，在满足各类报考条件基础上，原则上须推荐税收经济分析、风险管理、大数据应用等领域业务比武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优先推荐有县以上税务局主要负责人任职工作经历的干部，以及在税收重大改革任务中表现突出的人员。

破格选拔录取名额为8人，符合破格报名条件人员可以报考任一专业。

报考人员连续工作时间、任职（级）时间计算至2023年6月1日。其他相关解释见《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条件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1）。

四、选拔程序

税务系统内人员和税务系统外人员实行统一考试、分别录取、统一培养。选拔程序包括预录取、学习能力评估、工作能力评估、综合评价等四个环节。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预录取成绩占50%，学习能力评估成绩占25%，工作能力评估成绩占25%。综合评价选拔期各个环节的表现后，公布正式录取人员名单。各环节及赋分规则如下：

（一）预录取

包含资格审查、推荐、笔试、素质和业绩评价、面试及考察等工作内容。推荐、笔试、素质和业绩评价、面试均实行百分制赋分，分别占5%、35%、25%和35%；资格审查、英语水平考试、心理测评及考察，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1. 个人报名

选拔报名通过网络进行。税务系统内通过税务系统业务专网进行，2023年8月24日17时前，报考人员请登录税务干部教育管理系统（<http://100.16.91.243:8010/esenface>，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税务系统外人员填写《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申报表》（附件2），发至1jxb2023@163.com电子邮箱进行报名。

报考人员须选择填报专业及方向，所选方向作为选拔期集中培训时研究确定学员培养方向时的参考。

所有报考人员须如实填报个人材料，如在后续审核中发现不实问题，一律取消报考、培养资格。

2. 资格审核、组织推荐及材料申报

(1) 资格初审。2023年8月25日17时前，税务系统内报考人员提交的个人材料须由所在的税务总局各司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以下简称所在单位）人事工作主管部门通过报名系统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准确。税务系统外人员报考须经税务系统外相关单位同意并通过审核。

(2) 资格复审。2023年8月30日17时前，税务总局对所有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其中，税务系统内人员由人事司进行复审，并在报名系统中确认；税务系统外人员由教育中心进行复审，并通过个人报名电子邮箱反馈。

资格复审结束后，税务总局将发布选拔考试通告，公布参加考试考生名单。税务系统内考生可在报名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税务系统外考生在考试注册时领取准考证。

(3) 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资格复审结束后，2023年9月1日17时前，税务系统内考生所在单位人事工作主管部门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本单位复审通过人员，按复审通过总人数50%（四舍五入）的比例研究确定组织推荐人选，并在报名系统中确认。组织推荐应重点考虑报考人员的政治素质和政治表现，将政治能力强、综合素质高、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人员作为推荐人选。组织推荐人员可获推荐得分5分。

税务系统内符合报名条件，但未获组织推荐的考生属于个人自荐。笔试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录取人数以内的自荐考生，可获自荐得分3分。

(4) 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申报。2023年9月5日17时前，所有资格复审通过人员，应按照《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附件3，以下简称《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要求准备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并提交至所在单位或税务系统外相关单位审核。税务系统内考生同步在报名系统中录入电子数据提交审核。审核时参考《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及有关说明》（附件4）。

考生所在单位应及时对考生申报的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数据）进行初审，审核无误的材料复印件应进行公示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材料显著位置注明“已公示”。

以上个人报名、资格审核、组织推荐及材料申报的时点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3. 选拔考试

第九批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初步定于9月中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以考试通告为准。考试大纲见附件5。

笔试包括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英语水平考试，采取闭卷机考方式。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分专业进行，内容包括综合知识、税费业务、信息技术等。按照选拔制度规定，在预录取环节单独组织英语水平考试，并由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军办）根据考生考试情况划定合格分数线。通过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成绩，按15%计入笔试成绩。具有其他外语语种较高能力水平资质资格的考生，可视同外语水平合格不再参加英语水平考试，其外语成绩原则上按照英语水平考试合格分数线成绩计算；如此类考生选择参加英语水平考试，其外语成绩按照考试成绩与合格分数线成绩孰高原则确认得分。笔试结束后，组织考生开展心理测评。

面试在笔试后接续开展，分专业进行，主要考察组织领导能力、分析判断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心理素质和培养潜质等。

考生应于考试前一天17时前携带身份证、准考证、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到考点进行注册，未经注册者不允许参加考试。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本人，复印件和《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作为素质和业绩评价依据留存。

考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须由考生所在单位于注册日前2天以书面形式向领军办说明情况。

在考试开展的同时，领军办按照《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及有关说明》组织审核评定考生的素质和业绩评价成绩。

4. 考察和预录取

根据考生的推荐得分、笔试成绩、素质和业绩评价得分及面试成绩，形成预录取成绩。对税务系统内人员、税务系统外人员，按考生报考专业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统筹考虑考生英语水平、心理测试等情况，按照各专业拟选拔人数1:1.2比例提出考察对象人选。对于进入排名的正科级破格人员，入选考察对象的人数按各专业录取人数的8%控制（按四舍五入计算）。上述人选经领军办审核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确定预录取考察对象，发布考察通告。重点考察考生的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情况。

根据考察结果确定预录取对象，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发布预录取通告。

（二）学习能力评估

组织预录取人员参加 2 个月的选拔期集中培训，采取课程测验、研讨交流、能力训练、综合考试等方式，对预录取人员在政治素养、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综合测试、专项测试和作风表现三个方面，分别占 40%、40%、20%，总分为 100 分。

选拔期集中培训期间，领军办根据学员基本条件、预录取成绩、培训表现、培养潜能及个人意向，研究确定学员培养方向。预录取学员根据审定的专业方向，进入下一环节。

（三）工作能力评估

组织预录取人员参加 3 个月的选拔期实践锻炼，通过岗位实践、项目攻关、课题研究、专业测试等方式，对预录取人员在政治素养、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实战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工作作风、业务能力、团队协作、业绩贡献、培养潜能五个方面，各占 20%，总分为 100 分。

（四）综合评价及录取

根据预录取成绩、学习能力评估成绩、工作能力评估成绩，得出综合评价成绩，结合预录取考察情况和选拔期间的现实表现，形成综合评价意见，确定正式录取人员，发布录取通告。

（五）定向选拔程序

本次选拔从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税收科学研究所、中国税务杂志社、中国税务报社、中国税务出版社 5 个单位定向选拔 5 名税收传播方向学员。上述单位各推荐 2 人，参加除素质和业绩评价以外的预录取、学习能力评估、工作能力评估和综合评价等各个环节，最终择优录取。

五、联系方式

领军办（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联系人：姜涛、吴地金，电话：010-61986655、61986659。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68 号，邮编：100053。

特此通告。

附件：

1.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条件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申报表](#)
3.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
4.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标准及有关说明](#)
5. [第九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大纲](#)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8月13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
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14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大压力测试力度，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口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机坪客车、全地形车、9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等22项商品（见附件），按照本通知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上述22项商品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9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120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机坪客车、全地形车营运范围为海南自由贸易港。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款。

三、上述22项商品的适用主体、税收政策、管理措施等其他规定，继续执行财关税〔2020〕54号文件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四、请海南省商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根据本通知，调整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明确新增商品进口后登记、入籍、营运、监管、违规处置标准等要求，防止“零关税”商品挪作他用。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增列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15日

政策2关注要点

进口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

车、机坪客车、全地形车、9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等22项商品（见附件），按照本通知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发布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今明两年到期的阶段性政策作出后续安排。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文件。我们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享受方式、政策依据、政策案例的体例进行梳理，编写形成了《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供纳税人缴费人和各地财税人员参考使用。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目录

-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
 -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 四、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 五、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 六、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七、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100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八、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 九、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 十、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 十一、重点群体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 十二、退役士兵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 十三、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 十四、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 附件：[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优惠政策指引（1.0）.pdf](#)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并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14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二、废止《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1985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 1985 年 3 月 15 日国家标准局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管理，并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条修改为：“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其中必须有中国籍船舶；

“（三）投入运营的船舶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

“（四）有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政策 4 关注要点

一、对 14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2.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8.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9.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0.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二、废止《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五）有具备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第六条修改为：“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和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竞争状况。

“申请经营国际客船运输业务，并同时申请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附送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一并审核、登记。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船舶情况。”

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

删去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不得将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一）终止经营；
- “（二）减少运营船舶；
- “（三）变更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 “（四）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经营相应业务；

“（五）拥有的船舶在境外注册，悬挂外国旗。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增加运营船舶的，增加的运营船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应当于投入运营前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其他中国企业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国际集装箱船运输经营者、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中的“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本条例第十八条”。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经营资格。”

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将其中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双向直航和经第三地的船舶运输业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二、将《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合并，作为第四条，修改为：“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便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备案。”

删去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有前款所列第（一）、（三）、（四）、（五）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准予许可的决定及时通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五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策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增加两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删去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将第一款中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修改为“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删去《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七、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中的“船员适任证书”、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中的“证书”。

删去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删去第一项。

八、将《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中的“《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该证券公司被处置负有主要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删去第六十条中的“并可以暂停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和“撤销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九、将《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除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在可采区作业外，采砂船舶应当集中停放在沿江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并由采砂船舶所有者或者使用者负责管护。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的地点。”

删去第十七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禁止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会同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海事机构等单位建立统一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实施长江河道砂石开采、运输、收购、销售全过程追溯。”

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单位、个人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长江水利委员会、有关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运输、收购、销售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靠在指定地点，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予以吊销或者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去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已批准的长江采砂规划、擅自修改长江采砂规划或者违反长江采砂规划组织采砂的；

“（二）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三）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造成长江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十、将《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中的“批准”修改为“备案”。

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有关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十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发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五条修改为：“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编码规则、数据标准、使用范围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

第十二条中的“批准”修改为“确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后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

第十五条修改为：“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设立登记证件或者税务登记证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领用纸质发票的，还应当提供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和风险等级，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

“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删去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自用或者为他人提供电子发票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六项：“（六）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配合税务机关进行身份验证，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5年。”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在第一款中的“伪造发票监制章”后增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删去第一款中的“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

第三章名称以及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中的“领购”修改为“领用”。

第二十五条中的“发票”修改为“纸质发票”。

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和发票领购簿”。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十二、将《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一条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收养登记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将第二款中的“计划生育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修改为“收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修改为“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将第一款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第四款中的“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修改为“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第七条、第十条分别改为第八条、第十一条，将其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十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第八条中的“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十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资本市场迎一揽子政策措施 释放诸多信号

7月24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8月18日，证监会有关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明确落实这一重要决策部署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回应市场关注热点。

一揽子政策措施从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等方面入手，具体包括加快投资端改革、提高上市公司投资吸引力、优化完善交易机制等六大举措，共25项具体改革措施。这一系列政策出台的背景如何？向市场传递了哪些信号？

稳定资本市场预期对于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7月24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对于资本市场的定调更加积极、方向更加明确。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这背后透露出明确信息：稳定资本市场预期对于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资本市场与经济关联度高，素有经济晴雨表之称，对各方的预期和信心影响较大。”汇添富基金总经理张晖说，稳定、活跃的资本市场有利于投资者和全社会更好建立对经济发展的信心和预期。同时，投融资良性循环的资本市场不仅有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更是扩内需、促消费的高效途径。

资本市场运行离不开宏观经济环境。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我国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业内人士指出，观察解读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运行，既要看清短期的、阶段性的“形”，更要读懂长期的、根本性的“势”。

淡水泉投资创始人兼投资总监赵军认为，要更多从不确定性中寻找确定性，从变化中寻找亮点和机会。“我们看到的确定性，是很多行业依然在成长，技术在进步，企业在创造价值。”

一揽子政策打出“组合拳”向市场传递信心

在易方达基金总经理刘晓艳看来，此次证监会发布的一系列政策举措在引入中长期资金、回报投资者、提高交易便利性等问题上打出“组合拳”，将有效提升市场活力、效率和吸引力，稳定市场预期与投资者信心，更好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功能，实现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

“本次政策‘组合拳’与长期以来资本市场制度建设的思路是一脉相承的。”赵军认为，这次政策的突出特点将改革的目标取向从偏融资向投融资平衡、投资友好型转变。

多家市场机构负责人指出，本次一揽子政策突出强调为资本市场引入更多源头活水，很多内容都提及了如何扩大投资者范围、便利投资、丰富产品等。另一方面，聚焦提高上市公司吸引力，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方面提出了包括分红、回购、中国特色估值体系建设等一系列措施，有利于发挥扶优限劣作用，更好回报投资者。

广发证券董事长林传辉认为，各项措施持续落地，政策效果将逐步显现，有望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稳定对未来的预期，增强在资本市场配置更多资产的动力。

“‘组合拳’有利于激发资本市场财富效应，让投资者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企业创新发展的成果，推动资本市场和国内消费的正向循环。”林传辉说。

“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需要强大合力

要看到，“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工作，需要形成强大合力。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近期证监会加大跨部委沟通协调，抓紧研究推动若干重要举措。比如，推动优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纳税时点等资本市场相关税收安排；推动建立健全保险资金等权益投资长周期考核机制，促进其加大权益类投资力度；引导和支持银行理财资金积极入市等。

“我们将统筹做好活跃市场与防范风险、加强监管各项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稳妥防范处置城投债券、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坚决维护市场稳定运行。”该负责人说。

富国基金总经理陈戈认为，随着不断加强的顶层设计、相关部门通力协作，政策合力不断形成，一定能够有效提振投资者信心进而活跃资本市场。公募基金作为市场重要的参与力量，可以在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持续提升投研能力、加大自购旗下权益类基金力度等方面发挥更大力量。

申万宏源证券董事长刘健说，券商要做好资本市场“看门人”，把握好注册制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内在关系，助力资本市场优质中长期资产供给、良性循环发展。